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7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海联金汇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09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74,016,745股的0.4282%。
4. 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2)持续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要求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5—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5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3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225亿元

注：“考核净利润”是指剔除以下事项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剔除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2、剔除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3)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总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2027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总目标。

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0%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考评等级为C或D，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过户日为2025年6月13日，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5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52亿元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履职，不属于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履职，不属于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履职，不属于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履职，不属于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0%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考评等级为C或D，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过户日为2025年6月13日，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5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52亿元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履职，不属于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履职，不属于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履职，不属于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0%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考评等级为C或D，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过户日为2025年6月13日，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5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999,987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3.0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9,062,500股减少至193,062,513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9.81%被动增加至10.12%，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被动导致，不涉及主动增持或减持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公告》，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回购股份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99,9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1%。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87股回购股份的使用用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产品，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收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授信审批通知书》，孟州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为以前授信额度的延续，额度期限自签约之日起12个月；近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孟州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永红
注册资本：叁仟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柒分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药

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其他：其中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7.439%；孟州市金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孟州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91,128,410.50	379,455,956.62
负债总额(元)	237,921,625.93	240,994,896.63
银行贷款(元)	397,357,300.62	397,354,000.57
净资产(元)	153,206,784.57	138,461,059.99
资产负债率	60.83%	63.51%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债务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应付的债务。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57.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原银行授信审批通知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通知，获悉星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45,000,000	60.00%	9.28%	是	否	2026-01-23	2026-01-13	2026-06-13	江洋	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1)限售股类型均为首发后限售股；(2)星瑞科技于2026年2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了江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控股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其所占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5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0	100%	1,500,200	100%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信息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绿叶国际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箭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

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电材料制造；导电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8,005.86万元、负债总额15,925.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10万元；资产负债率88.44%、流动比率0.04%、速动比率0.0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4%。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25.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5,925.05万元。星瑞科技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记录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科技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是其基于自身的融资需求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